檔號:PER010430
保存年限:30

0843-5124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79895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079895．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本（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廿五條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考選部本（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選專字第0九二三三00八五一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92年6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4191號

92年06月03日 15時07分03秒
1-1=[7AAAAF88B49EA779]

考選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選專字第0923300851號
附件：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3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外交部、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設計技術系、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私立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私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私立逢甲大學建築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私立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私立銘傳大學建築系、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台南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私立正修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私立中華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私立高苑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私立南亞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私立中國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南榮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副本：

部長劉初

依分層負責規定 第一頁
投權業務主管決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
聯絡方式：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三四一

裝 訂 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二、數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四、建築結構。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環境控制。

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國文、中華民國憲法科目未及格者，予以免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發布前，依原規定應本考試九十、九十一年考試，其各專業科目成績均已及格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爲證書生效日期。